

债券简称：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第十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1年12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1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1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1。

(八) 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1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5日。

4、付息日：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1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1，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1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1无担保。

(十)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蒋国雄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共产党员。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曾任无锡市轻工局副局长，无锡市轻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无锡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2008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王国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政人〔2021〕23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蒋国雄同志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按原职务层次进行管理；任命姚志勇同志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姚志勇先生，1971年7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共产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无锡产权交易所执行董事，香港锡州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勇先生任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本人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的职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治理结构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十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